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谢安荣、杜海霞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 1-10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发行数量
-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
-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8、上市地点
-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谢安荣、杜海霞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谢安荣、杜海霞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云投集团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监事会批准云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谢安荣回避对此议案内容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2 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持股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制定了《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款项来源于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期。除上述情况外，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委托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监事杜海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2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核查〈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杜海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2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金额为800,00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谢安荣回避对此议案内容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2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金额为277,850,000.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并管理财富证券云投生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

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并管理“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金额为 10,250,000.00 元人民币。

因“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公司董事陈兴红、谭仁力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监事杜海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2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